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庫存防疫物資管理原則

(93年6月18日簽奉行政院衛生署核可)

- 一、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(以下稱本局)為妥善管理、運用所掌管且庫存於專業物流倉儲之防疫物資(以下稱庫存防疫物資)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 本局各組、室、分局執行傳染病檢疫、調查、檢驗、相關防治措施所需防疫物資，若屬中央庫存防疫物資之品項，得優先領用。
- 三、 感染症專責醫院及本局合約實驗室所需防疫物資，由庫存防疫物資無償撥用。
- 四、 為配合防疫動員，有效執行防疫措施，或應全民動員之急需，下列機關(構)得向本局提出無償撥用庫存防疫物資之申請，或由本局主動支援：
 - (一) 中央各部會。
 - (二)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之對象。
 - (三) 各縣市衛生局。
- 五、 各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公司(含供貨商)為應業務之急需，得填具防疫物資調用申請表，向本局申請調用，本局依下列原則准駁：
 - (一) 單次調用物資數量，不得超過同品項庫存防疫物資安全存量百分之二。
 - (二) 同一單位累計未歸還單項物資，不得超過該品項庫存防疫物資安全存量百分之五。
 - (三) 單項物資累計調用量，不得超過該庫存防疫物資安全存量百分之四十。

(四) 調用物資與無償撥用衝突時，以無償撥用為優先。

(五) 同一天三個(含)以上不同單位申請調用同一品項庫存防疫物資，得視庫存防疫物資現貨量准駁，或減量核准之。

六、 前點調用庫存防疫物資，調用單位應於半年內以等質、等量之新品歸還本局；若以調用庫存防疫物資進價加計百分之三十歸還，則由本局成立代收款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
七、 依前點歸還物資或價償，若情況特殊者，得於歸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延緩歸還之請求，經本局同意後，始可延緩歸還。延長歸還期限之申請以一次為限，延長期限不超過原訂歸還期限。

八、 無償撥用所需之移倉費、物流費等相關經費，由本局核銷；申請調用所需之移倉費、物流費等相關經費，由申請調用者負擔。

九、 協助國際防疫之需，得由庫存防疫物資撥交外交部或相關單位寄送，並由本局派員會同外交部至倉儲進行外交封郵，相關經費由本局與寄送單位協商處理。

十、 庫存防疫物資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，由本局會同藥物食品檢驗局抽驗。抽驗不合格者，降格使用或依程序報廢銷燬；檢驗合格者，得列為屆效物資。

十一、 屆效物資每半年抽驗一次，抽驗不合格者，降格使用或依程序報廢銷燬。若耳掛環拉力或過濾效率抽驗不合格者，依程序報廢銷燬。

十二、 庫存防疫物資以先進先出為原則，但屆效物資及未標明效期之物資不

得使用於醫療院所。

十三、各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公司依第五點申請調用時，若調用物資為屆效物資，調用單位得免依第六點歸還，但應列冊管理備查。

十四、防疫準備期間，主動移撥或申請調用之准駁，依下列權限處理：

(一) 單次移撥或調用總價值在五萬元以下者，授權承辦單位科長決行。

(二) 單次移撥或調用總價值逾五萬元在二十萬元以下者，授權承辦單位組長決行。

(三) 單次移撥或調用總價值逾二十萬元在一百萬元以下者，授權本局主任秘書決行。

(四) 單次移撥或調用總價值逾一百萬元在一千萬元以下者，由本局局長決行。

(五) 單次移撥或調用總價值逾一千萬元者，需專案簽報行政院衛生署。

十五、防疫動員時期，主動移撥或申請調用之准駁，依前點權限規定擴大兩倍金額處理。

十六、中央庫存之各項防疫物資，應訂合約建立虛擬庫存，以掌握物資貨源；並研訂庫存警示量，存量低於警示量時，立即進貨補足基本安全庫存。

十七、管理庫存防疫物資者，需彙整移撥、調用量、庫存品項、數量、效期等資訊，隨時提供諮詢、定期維護更新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(MIS)相關資訊並陳核。